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軒成
電話：03-9251000#1829
傳真：03-9253590
電子信箱：xcli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40173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73465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173465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401734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受災中小事業，減輕
業者災害貸款利息負擔，以利儘速恢復營運，檢送「經濟
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適用對象等公告影本
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4年10月7日經企字第11454000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
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工商旅遊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